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为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《关于调整2018年度为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

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，本次关联担保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调整 2018 年度为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，本次关联担保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则的要求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黄筱调

仇向洋

宋建波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